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将部分亏损企业的股权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模式。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认为：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海王药业 100% 股权，转让后海王药业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将不会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子公司河南东森经营稳定且业绩较好，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在海王药业两个项目上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东森投资所持河南东森 39% 股权及鸿基文化所持河南东森 10% 股权。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收购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认为：公司通过收购河南东森现有少数股东 49% 权益，公司持有河南东森的股权将提高至 100%。收购河南东森股权后预计会大幅提升

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巩固公司在南阳区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任克雷、李罗力、吴韬、詹伟哉

2015年6月1日